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1081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獎勵及逕予核分審核彙整表(核章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-106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結果及敘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田心國小106年12月29日田小學字第10600089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各組獲獎名單如下：

(一)國中組：

1、特優(1件)：光明國中教師陳雅文、鍾京燕、柯明坊。

2、甲等(2件)：大華中學教師邱素青、邱秀春、鍾幸純；大溪國中教師鍾宛均。

3、佳作(2件)：內壢國中教師楊秀嬌、陳秋貝、何旻；大崙國中教師賴淑美、張敏倩。

(二)國小4-6年級組：

1、特優(1件)：莊敬國小教師許惠玲、張育如。

2、優等(2件)：信義國小教師王寵銘；慈文國小教師邱



玲婉。

- 3、甲等(3件)：永順國小教師曾靜怡、高敏學、蕭淑慈；幸福國小教師陳惠真、胡芳瑾、林永鈞；樂善國小教師陳維士、巫佳穎、陳立婕。
- 4、佳作(2件)：建國國小教師般若芷、陳志和、游裕德；南美國小教師王杏霞、黃美惠。

(三)國小1-3年級組：

- 1、特優(1件)：林森國小教師郭宜珈、蔡佳珍。
- 2、優等(2件)：大忠國小教師蔡佳玲、邱聖芬、陳佳慧；永順國小教師賴美娟、周雅慧、林淑惠。
- 3、甲等(3件)：廣興國小教師黃惠美、呂美慧；大華中學附小教師邱素青、溫嘉倫；新路國小教師魏淑惠、邱麗娟、陳秀雯。
- 4、佳作(2件)：大成國小教師魏錦雀；文化國小教師周勇男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特優每案核敘每人嘉獎各2次，優等核敘每人嘉獎各1次，甲等及佳作每案核頒每人獎狀各1張，敘獎部分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；獎狀部分請學校代為轉發受獎人員。

四、本案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6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2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五、本案獲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人員稿費請領事宜，將由田心國小教務處以郵寄領據及匯款方式辦理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田心國小教務處林主任，電話(03)387-2008轉210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獎勵及逕予核分審核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